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110年9月15日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通過

本辦法經111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家庭教育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瑠公國民中學家庭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(二)103年1月28日北市教社字第103313417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，促進家庭成員身心發展，建立溫馨家庭與祥和社區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研擬家庭教育實施與宣導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四)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- (五)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四、組織：本會設置委員11人，由校長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組成。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之；行政代表4名，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擔任之；教師代表2名，家長代表4名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中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。

五、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成員分工職掌如下：

職稱	學校擔任職務	工作項目
主任委員	校長	督導與統合計畫之推行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擬定整合計畫並協助推動
行政組	輔導組長	規劃暨執行本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計畫與成果彙整
課務組	教務主任	規劃推動家庭教育融入課程
活動組	學務主任	規劃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教師代表	教師會代表	協助執行與推廣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與活動
	七年級導師代表	
家長代表	家長會委員	協助執行與推廣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與活動
	家長會委員	
	家長會委員	
	特教(或其他身分) 家長會委員	

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席委任一人代理。上列委員採職位常設性編制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